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
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22122591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录

投 标 邀 请	3
第 一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和 投 标 人 须 知	7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8
投 标 人 须 知	12
一、总 则	12
二、招 标 文 件	12
三、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4
四、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8
五、开 标 与 评 标	19
六、确 定 中 标 与 授 予 合 同	23
七、质 疑	24
八、其 他	24
第 二 章 技 术 总 体 要 求	27
第 三 章 合 同 格 式	39
第 四 章 附 件	51
附 件 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52
附 件 2 投 标 函	53
附 件 3 开 标 一 览 表	55
附 件 4 投 标 分 项 报 价 表	56
附 件 5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承 诺 书	57
附 件 6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59
附 件 7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60
附 件 7-2 投 标 人 的 承 诺 函	61
附 件 7-3 投 标 人 的 资 格 声 明	62
附 件 8-1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63
附 件 8-2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 (如 适 用)	64
附 件 9 投 标 人 同 类 项 目 成 功 实 施 案 例	65
附 件 10 技 术 要 求 响 应 表	66
附 件 11 履 约 保 证 金 保 函	67
附 件 12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担 保 函	68
附 件 13 政 府 采 购 履 约 担 保 函	70
附 件 14 拟 派 实 施 人 员 表	74
附 件 15 拟 派 人 员 资 历 表	75
第 五 章 评 标 方 法 及 评 分 标 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 标 邀 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委托就下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项目

招标编号：0733-22122591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961616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567、135

采购需求：采购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人民币 400 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 万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等工作。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9: 00 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6: 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持投标人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

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1、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2、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会议室 1。

备注：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项目联系人：李贺、王晓光、付强

联系方式：010-84865055-567、135

传真：010-84865255

Email: lih@biddingcitic.com 或 wangxg@biddingcit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2 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一、总则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961616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邮编：100027 联系人：李贺、王晓光、付强 电话：010-84865055-567、135 传真：010-84865255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p> <p>(4)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开标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p>(5)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第四章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适用，见第四章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4.2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 5 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汇款账号：</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完税价。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p>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和线下递交银行保函两种方式，投标人操作后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提交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通过后方可显示缴纳成功。</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p>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其中政府采购保函须为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格式详见附件，其他格式的将不被认可）</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 word/excel 文</p>

	<p>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18.2	<p>(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人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u>开标日期和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p>五、开标与评标</p>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26.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2	技术总体要求
3	合同格式
4	附件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9.1.6 投标文件建议独立胶装成册，保证装订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建议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缺失导致无法认定或评审，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电子章、财务章均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服务内容拆开投标。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一个包内有多个包投标方案的，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下述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顺序编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3）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4）
- （5）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6）
- （7）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7）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情况及证明材料（格式和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附件 9 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0）
- （10） 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4）

- (11) 拟派人员资历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5）
- (1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4)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5)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带“*”号的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4 分项报价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4 的格式进行详细分项报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第 2.1 条款列明的资格要求。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 (1)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

2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4.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2.1 初审即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未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的；
-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其投标产品必须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5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投标最高限价/项目投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用“△”号在“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若一个都不标明“△”号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6.4 条款的规定处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7.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0.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格式见附件 11）、招标文件中指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3）等非现金形式。

31.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0 或 31.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授予合同后其他权利（如需）

32.1 采购人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中标人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 质疑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原件：

33.1.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投标邀请。

3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八、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

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国家医学中心) 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	建设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等工作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起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充分掌握我国儿童肿瘤的流行现状、疾病负担及变化趋势以及区域内儿童肿瘤就诊患儿的概况和动态, 奠定我国儿童肿瘤规范化诊疗和科研工作的大数据基础, 为专科人才培养及继续教育方案的数据支撑, 2019 年 6 月,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指导与支持下,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设置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 开始建设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一期系统工程, 监测平台实现了“数据上报采集、数据质控校验、数据分析应用”的基本要求, 开展全国儿童肿瘤监测的相关工作。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指导要求并结合监测平台一期的建设运行情况, 监测中心开展了平台二期的建设工作, 涵盖了数据清洗、数据管理、消息通知、患者随访、培训课程、系统设置等主要功能模块的建设, 有力地支撑了全国儿童肿瘤动态监测工作。随着儿童肿瘤监测工作深入开展,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拟从功能扩展及平台性能提升两个方面开展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三期建设, 主要包括以下:

2、功能扩展

2.1 官网功能扩展首页轮播效果图、中心简介、中心专家库、相关链接、党群建设、常见问题等模块的后台编辑功能。

2.2 上报数据质量评估能力支持, 需要针对前期数据分析积累的质量评估规则融合到平台内, 尽可能提高自动化水平, 将人力从大量的数据质量人工评估工作中解放出来, 同时也需要对人工质检实现辅助支持, 以便随时适应新的质检环节要求。

2.3 质控工作升级，结合前期数据采集经验，能够针对自动数据采集接口实现对数据传输、数据提交、数据质控等多个环节的数据质检。

2.4 数据溯源，伴随监控数据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监控范围的不断细化，所监控数据的生命周期内环节、状态复杂性急剧升高，为解决病例数据高可用性和可溯源性的突出矛盾，需要新建溯源数据库，并基于此数据库构建数据溯源能力，做到被引用数据可追溯。

2.5 主索引数据库，提高数据关联能力，扩展主索引数据库，针对诊断信息、编码转换信息、病理信息进行字段扩展，并基于溯源数据库实现主索引的溯源能力。

2.6 科室随访业务支持，针对科室随访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需求提供系统支持，以科室为单位支持随访任务编辑、患者增删等功能，且能够将随访与主索引数据库实现业务关联。

2.7 主题数据库建设，能够对患者实现高度自动化的队列纳排，至少支持同胞、死亡、指定专病的队列模式；能够对主索引数据库实现按队列抽取/引用，构建基于队列的专题主索引库，为高质量、精细化的专题数据库构建基础；对专题数据库实现个性化展示支持，能够根据专题数据的数据内容，进行针对性展示和查询统计等操作支持，实现专题专展专用。

2.8 医学自然语言处理支持，新建医学自然语言处理功能模块，针对在数据质检、处理、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通用需求提供NLP工具支持，需包含医学文本的自然语言结构化分析工具、结构化分析结果存储工具、基于自然语言的发病率统计（含文本处理和计算）、发病率验证和展示等。

2.9 运维支持，包括运维工具（日常统计、病例主键导出、上报方式匹配等）；数据处理辅助工具（数据对冲、数据去重）；数据检验辅助工具（取消校验、必填字段校验、主索引验证）。

2.10 系统设置，平台使用各类字典可后台编辑和维护，平台各业务模块通过接口查询和调取所用字典。

3、性能提升

3.1 巨量数据表平滑演进支持

目前平台出现了若干业务数据表爆炸性增长，需要在能对上层应用持续提供数据服务的

前提下，提供巨量数据表的数据库改造方案，能够通过持续投入硬件的方式解决性能退化问题。

3.2 统一原子性操作支持

改造系统事务保证机制，引入统一的高速 KV 存储支持，避免不一致性导致的死锁问题。

3.3 微服务支持

引入微服务治理机制，改造目前的单点部署，能够实现对热点服务的多实例负载均衡以及服务更新时的灰度发布，提高持续服务和动态扩展能力。

3.4 前端界面拆分

配合微服务调整，对现有前端界面进行解耦拆分，能够实现单模块、单功能更新和上线。

4、兼容性要求

应充分考虑监测平台功能建设现状，兼顾监测平台现行硬件、软件、存储、数据库、网络等运行标准，按“统一标准、填漏补齐”的原则，能够对监测平台其他既有功能模块做到完全兼容。

二、建设目标

遵循国内国际及行业标准，在监测平台现有功能基础上，通过系统设计、开发等工作，对监测平台进行扩展升级，满足监测平台“辅助精准决策、促进业务协同、患者精准关怀”的应用目的。

三、服务要求

1、功能模块需求

1.1 功能扩展

官网迭代 扩展升级	后台编辑功能扩展 升级	扩展首页轮播图、中心简介、中心专家库、相关链接、 党群建设、常见问题等模块的后台编辑功能
	统计	统计展示页面的点击量、监测点分布动态结果展示图
数据质量 评价	数据质量评价功能	监测中心质检员可自定义质检对象、质检规则，系统 自动生成评价结果，并按机构单个或批量生成数据质 量评价报告和问题病例的取消导入文件

	数据质量评价规则	疾病诊断、病理、死亡诊断和手术编码和名称，数据比例，性别，出生体重，住院时间，住院费用等规范性、合理性、一致性、逻辑性等评价
数据溯源	溯源数据存储	建设溯源数据库，存储文件导入、自动采集和手工补录来源的取消、删除、上报等环节的病例数据
	溯源数据应用	建设数据溯源页面，可根据机构查询某份病例从入库以来的变化
主索引管理	主索引信息扩展	主索引信息扩展诊断信息、病理信息和编码转换结果信息
	主索引规则升级	调整主索引规则，增加现住址、联系人信息、联系电话一致匹配规则，增加入院期冲突、姓名冲突的判断规则，增加患儿身份证一致判断姓名的规则
	主索引质检	人工处理冲突质检、主索引人工处理结果质检、主索引合理性质检
	主索引溯源	将主索引历史处理结果保存并基于数据溯源系统实现主索引处理版本追溯，主索引历次变更的处理人记录。
科室随访管理	科室随访表单	支持编辑矩阵表单、编辑题目跳转，随访表单适配到pad和手机端，支持分享短链接
	科室随访患者管理	可查询或新增科室随访患者，编辑科室随访患者的入出组状态，新增科室随访任务
	科室随访	随时生成并执行科室随访任务，填写随访表单，批量导出科室随访结果
	科室随访患者与主索引关联	新增的科室随访患者与主索引数据关联
主题数据库	同胞队列库	自动识别和手工处理患者是否为同胞并存储同胞患者的家庭信息及主索引信息，可筛选、查询和导出同胞患者信息
	死亡病例库	自动识别死亡患者并存储死亡患者主索引信息，可筛选、查询和导出死亡患者信息
	新发病例库	自动识别新发患者并存储患者的主索引信息，可筛选、查询和导出新发患者信息
医学自然语言处理	自然语言结构化处理	建设自然语言结构化处理功能，识别病例文本信息，实现数据后结构化并进行存储与展示
	发病率模型	建设发病率处理模型，实现文本处理及结果计算
	发病率模型验证	建设发病率验证页面，展示模型处理结果实现前台展示验证，辅助完善模型逻辑

运维工具	客服工具支持	建设病例主键导出、上报方式匹配功能页面，提供给客服日常信息统计
	辅助数据处理	建设数据对冲、数据去重功能页面，辅助监测点解决数据上传过程中的问题数据处理
	数据辅助检验	建设病例取消校验、必填项校验，辅助检验数据的合规性
系统设置 扩展升级	字典维护服务	平台使用各类字典可后台编辑和维护，平台各业务模块通过接口查询和调取所用字典

1.2 平台性能提升

技术架构扩展升级	数据库集群	搭建 Redis 集群、大数据集群、TIDB 集群，解决大批量数据处理卡死等问题
	微服务	将架构由单节点部署调整为微服务，可逐个节点部署解决系统横向扩展和健壮性的问题，可通过组件调整每个服务的流量
	前端页面拆分	将前端页面进行拆分，满足单一模块发布上线

2、其他技术要求

2.1 系统应用基本要求

- (1) 统一风格及标识要求：平台在设计风格、LOGO 等方面与中心风格保持基本一致；
- (2) 实现医疗机构的对接，实现相关业务流程的线上化、可视化和自动化；
- (3) 基于 Java 开发，数据库要求基于开源或国产数据库；
- (4) 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
- (5) 支持分布式事务处理及数据读写分离；
- (6) 支持分布式文件处理；
- (7) 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及其它主流浏览器；
- (8) 前端支持响应式自适应布局。

2.2 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建成的信息系统应达到法规要求的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标准和要求。

(1) 性能指标

一般功能的响应时间 5 秒以内。首屏响应时间在 8 秒以内；

复杂文件处理响应时间在 15 秒以内；

TPS: >50/s;

Successful Requests: >90%;

Failed Requests: <10%;

Successful Hits: >99%;

Failed Hists: <1%;

Hits Per Second : >1000/s;

Successful Hits Per Second : >800;

Failed Hits Per Second : <200。

(2) 可靠性

要求数据存取准确，不丢失数据；

断电及操作系统故障，保证数据完整性。

(3) 安全性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策略和技术手段，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各个层面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易用性

系统操作界面必须充分考虑使用人员的情况，做到易学易用、操作简单、尊重使用人员的工作习惯。

(5) 其它要求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操作方式上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运行环境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同其他软件接口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精度和有效时限的变化；

软件工具应能够适应业务流程的变化或改进。

2.3 系统设计要求

(1) 架构设计

应基于监测平台的业务流进行业务架构设计，基于包括 Web 应用管理平台和底层大数据处理及存储部分等关键组件进行技术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应考虑包括关键技术选型、数据库选型、组件设计等主要因素；开发过程中所用到的开源软件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2) 数据库设计

应根据监测平台数据类型进行数据库的逻辑分区与隔离设计，开发过程中所用到的开源数据库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3) 组件设计

基于前后端分离原则进行系统组件设计，前端开发所用到的关键技术、不同模块展示层所采用的组件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4) 测试设计

应制定详细的系统测试方法和策略，包括 bug 定义、测试环境、测试方法、测试分类、测试流程、测试用例等主要方面。

2.4 基础环境要求

部署于北京儿童医院内部机房，部署方案需要保证任何情况下，软件工具安全、稳定、数据完整及业务连续。

系统运行所需环境：CentOS 7 系统、Java、Redis、HDFS、Nginx 及相应网络环境。

四、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投标人拟选派的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具有扎实的同类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近三年成功完成过同类项目实施并在其中承担现场项目经理角色。现场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投标人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核心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投标人在中标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2、项目团队要求

为支持儿童肿瘤监测平台建设，投标人应配备相应人数的工作团队，由项目经理负责领导各小组开展体系建设工作，团队角色分工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分析组、数据治理与质控组、运维组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驻场技术服务。

有专门技术人员为监测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要求该人员具备基础计算机知识，熟悉本监测点信息化情况。作用是在实施过程中主导或协助采集工程搭建工作，日常监控数据采集工程和监测点内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在投标人运维过程中配合系统优化处理和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作为监测点内新增用户的培训负责人。

五、验收与交付要求

1、验收与交付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工作日程表应涵盖调研、需求分析、系统安装、设计、开发、配置、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一次有采购人有关人员参加的项目联络会，以解决本项目交付、变更、技术细节、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具体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计划安排。

投标人应提供软硬件设备到达用户现场之后的统一调试、配置的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现场环境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承担方案中的所有软件及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责任，

无论该硬件设备是由投标人采购还是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第三方积极主动合作。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负责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招标文件陈述的工作任务。

投标人应提出在用户现场实施服务期间进行现场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相关人员在现场除了应解答和解决由采购人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外，还应详细解答有关系统性能及运行注意事项等方面的问题。

投标人应交付本项目所有形成知识产权的有形或无形物件，包括管理经验（需求文件）、设计成果（技术方案、应用方案、实施方案等）、软件产品（指项目实施中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在投标人平台上开发的应用软件）等，具体内容~~由~~双方移交项目时以书面文件方式确认。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项目达到阶段性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逐项列举出项目成果和交付物与标书要求、双方达成的各种协议要求的符合度，并提交项目建设过程文档和相关资料。

现场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在中标后派往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验收与交付件需满足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软件管理、项目管理及审计管理等相关规定。

验收交付文档：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有清晰注释的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元数据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方案、程序源代码等

2、项目交付进度与变更处理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等工作。如果在开发过程中发生项目需求变更，由变更申请人提出正式需求变更申请，双方根据变更内容合理评估、协商变更处理措施，视情况对项目交付范围和进度作出适当调整，并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形式记录变更。

3、安装调试与验收测试要求

3.1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

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期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方案等)应由投标人在约定验收时间前两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3.2 项目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货物技术资料齐全并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 (2)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 (3) 在系统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并经采购人确认。

3.3 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 2 个月。

3.4 试运行结束后，可进行终验。终验对系统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初验时遗留的问题进行补测，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终验文件。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项目各阶段开始前，必须围绕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提供明确、科学、合理的培训，以确保实现项目既定目标。

投标人应详细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时间地点安排、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等，并提出对学员的基本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期项目的系统管理员、使用该系统的各监测点人员、监测中心人员等关键用户和一般用户分别进行系统使用方面的全面培训，其中包括应用系统组成、功能、用途、具体操作方法等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知识的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平台维护团队的技术培训，使其具备对平台应用维护的基本能力，熟练掌握相关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使其能够分析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掌握系统内部和外部接口，具备系统管理和系统功能扩展与系统升级能力，能独立承担运维工作，并负责项目成果向平台维护团队的知识转移工作。

用户培训为集中式的技术培训。系统各功能的应用培训、数据收集、系统测试等均应包含

在现场实施中。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技术培训的全部费用（不含学员的差旅和食宿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承诺至少提供以下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并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投标人中标后，在系统试运行期、项目质量保证期及驻场服务期间内，负责对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系统）进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系统试运行期间负责承担用户技术支持、问题跟踪处理、系统优化完善等现场运维服务工作，在系统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承担系统升级和功能完善等服务工作。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中还应包括完整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以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包括具体响应时间）。投标人应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第三方产品，软件产品必须包含不低于二年的免费升级服务。

八、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验收后提供二年的免费技术运维服务，投标人应承诺提供软件工具运维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二年内一切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运行维护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建设合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承担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开发建设。具体负责开发建设的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初验、试运行、系统培训、终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合同主要内容

2.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定义分别为：

- 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位。
- 2) 乙方：系指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个或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 3) 合同：系指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全部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任何有效修改。
- 4) 本合同内各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应用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服务及其它技术资料。
-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单独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和相关文档。
- 6)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的有的服务，例如软件安装、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7) 工程现场：系指本合同内各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8) 合同货币：系指在本合同支付中所用的货币，即人民币。

9) 合同价格：系指在乙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10)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 不可抗力：系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

12) 腐败行为：系指合同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另一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3) 欺诈行为：系指合同一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2.2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详细价格见附件：价格汇总表、分项价格表等。

2.3 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2.4 工程实施

2.4.1 本合同规定工程建设工程期为3个月，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计算。

2.4.2 在此工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需求调研、分析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初验、试运行、系统培训、终验、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制定详细的《软件实施组织方案》，提请甲方批准。

2.4.3 乙方应按《软件实施组织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开

发、测试、初验、终验、培训、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2.4.4 如果产品、技术资料经甲方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0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失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0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2.4.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2.4.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或联络备忘录，所签会议纪要内容或备忘录内容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大技术方案或合同价格的修改，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5 检验和测试

2.5.1 甲方有权在工程现场对乙方开发的系统进行测试，检验和测试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文档的相关要求进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免费提供。

2.5.2 如果检验和测试出现部分或全部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检验和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当乙方已根据上述 1) 款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检验和测试，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5.3 如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争议，可申请由现场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参与检验和测试并出具报告，该报告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5.4 对于提供给甲方的进口产品，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口手续完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2.6 验收

2.6.1 工程验收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工程验收将由乙方、设备提供商（如果需要）、甲方、总集成商共同完成。主要依据的标准和规定如下：

- 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 本合同文件及其所有附件；
- 3) 甲方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详细设计说明书。

2.6.2 初步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初验小组由甲方、甲方聘请的系统测试和质量监督人员共同组成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初步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6.3 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三个月，试运行稳定运行期满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如甲方有异议，7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经甲方确认，视为试运行结束。

2.6.4 试运行结束后，且系统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和项目终验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形成最终验收报告。如甲方有异议，7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经甲方确认，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最终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2.6.5 如果因乙方原因，以上验收未通过，则再次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7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U 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按照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编制并提交，包括系统开

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有清晰注释的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元数据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安装手册、培训方案、程序源代码。

4. 交付份数：三份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本合同附件《软件实施组织方案》。

2.8 培训

2.8.1 乙方依照合同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正式培训前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2.8.2 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未能执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培训方案，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2.9 保证

2.9.1 乙方必须保证完全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应用系统和相关服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应用系统软件均承诺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的开始时间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10 维护

2.10.1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负责。

2.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现场免费服务。

2.10.3 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一般情况，乙方4小时响应；紧急情况，乙方1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2小时内到达现场。

2.10.4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0.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维护服务，保证期后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备品备件价格。

2.11 违约与索赔

2.11.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能单方面更改或终止。如因单方面原因中止合同的履行，或未经对方允许改变项目计划，且又未能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后一周内予以纠正，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就损失提出索赔。

2.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受损方可以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但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它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2.11.4 除因侵害著作权须承担全部和解费用或法院裁定的赔偿外，任何其它原因造成赔偿时，一方赔偿给另一方的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2.11.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项目或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文件），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应付款额的 0.05%赔偿，且甲方考虑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2.11.6 如果甲方没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甲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 0.05%作为赔偿。

2.11.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且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

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索赔要求即告成立。

2.11.8 甲乙双方因违约向对方支付赔偿后，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2 不可抗力

2.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2.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保密及知识产权

2.13.1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2.13.2 鉴于本项工程涉及甲方内部信息，乙方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并承担保密责任。

2.13.3 对盖有保密印章的甲、乙方的资料，双方都有按照国家对相关密级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13.4 甲乙双方对本项工程的合同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2.13.5 工程实施期间和完成之后，本系统的资料、数据、图纸和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

于甲方，且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无偿、自主使用。

2.13.6 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本系统的有限使用权，将本系统用于展示、宣传等非商业用途前，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公开和出售。

2.13.7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13.8 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2.14 税费

2.14.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2.14.2 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5 合同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2.15.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署，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

2.15.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2.15.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2.15.4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以传真通知后，应及时将正本用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确认。

2.15.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时即告终止。

2.15.6 甲方发现下列情况向乙方发出违约书面通知，而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15.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2.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6.2 本合同一经签字，乙方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2.17 争议的解决

2.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7.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文件）；

3)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澄清文件）；

4) 合同谈判澄清说明；

5) 软件实施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2 投标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邀请书___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附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最低价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用于唱标使用。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表中的“服务内容”须与“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实质相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如有）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人员费用				
6.	其他费用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需按照上述所列内容逐一进行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附件 5-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核实信息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 其他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投标人须知、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7-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7-4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开标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附件7-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第四章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适用，见第四章附件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单位/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承诺以上内容，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2020				
	2021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中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判断。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的技术要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2.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投标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
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
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
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
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 资历	经验及 承担过 的项目
项目负责 人								
其他人员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拟派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